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1931號

原告 黃德義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H9D6093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，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之被告民國113年5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H9D609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前經被告以郵寄方式，於113年5月16日送達至原告住

01 所地即戶籍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然因未獲會  
02 晤原告本人，乃將原處分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簽收  
03 之，此有經同居人簽名之原處分送達證書存卷為憑（本院卷  
04 第39頁），是原處分於當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05 (二)從而，原告對原處分不服提起撤銷訴訟，既應於原處分送達  
06 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即自上述原處分合法送達之翌日  
07 即113年5月17日起算30日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5年6月2  
08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蓋用本院收狀日期戳章之原告起訴  
09 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之不變期  
10 間，且不可補正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照首開法條規  
11 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  
12 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  
13 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  
15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17 法 官 蕭忠仁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2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林苑珍